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6名董事,全部参加并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朱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史明耀、蒋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关联董事史明耀、蒋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3名监事,全部参加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勤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330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000万份减少为11,975万份。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5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授予权益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1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10.0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1,277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66)。

2021年8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不同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等相关公告。

鉴于1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331人减少为330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000万份减少为11,975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02万份减少为11,277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有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有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湘财股份本次调整股权激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激励股份数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湘财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年9月15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的数量:11,277万份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9月10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66)。

2021年8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不同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等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

1、经董事会核查,湘财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15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277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330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10.04元/股

5、资金来源:向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间	首次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湘财股份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湘财股份所有,湘财股份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如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将“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更为全资子公司凡天生物,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实施主体由公司自身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

(五) 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上网附件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授予数量 (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 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 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1	史明耀	董事长	3,000.000	26.61	0.11
2	雷军	董事、总裁	3,000.000	26.61	0.11
3	陈海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00	0.88	0.04
4	孙海斌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000	0.88	0.04
小计			8,000.000	6.88	0.28
5	子公司管理岗、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8人)		104,770.000	87.49	3.07
6	预留股票期权		6,980.000	5.82	0.24
合计			119,750.000	100	4.10

注:上表部分所列数据的合计数据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计算得出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5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授予权益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1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10.0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1,277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发现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股票买卖的情形,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21年9月15日对授予的11,27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则未来几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股票份数 (万份)	2021年摊销金额 (万元)	2022年摊销金额 (万元)	2023年摊销金额 (万元)	2024年摊销金额 (万元)	合计
11,277	953.67	2497.02	1484.13	609.52	5,144.3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进度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将对报告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一定影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能够产生正向作用,并由此次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湘财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激励股份数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湘财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香港全资子公司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天生物”);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凡天生物增资以实施本募投项目。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凡天生物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向凡天生物增资为境内资金划转境外主体,因此该事项尚需在境内办理商务部门等部门的相关备案手续。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发行价格133.67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278,093.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0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9日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字2021第 332C000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将“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更为香港全资子公司凡天生物,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凡天生物实施630万美元的增资,以发挥凡天生物既有的海外销售和投融资平台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营销及服务网络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除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待相关备案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凡天生物实施增资。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凡天生物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ancy Diagnostic Limited

成立时间:2017年5月31日

发行股本:1,000,000股

注册地: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L Level 54,Hopewell Centre,183 Queen's Road East,Hong Kong)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公司的海外销售平台和海外投资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404,022.14元,净资产为-1,369,971.96元;2021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1,137,185.49元,净利润为-934,449.06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有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